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1年7月20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股份60,2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78%。

●普润平方本次解质押股份1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8.21%,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本次解质押后,截止2021年7月20日,普润平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4.45%。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公司总股本471,480,910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的通知,获悉普润平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本次解押股份(股)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1
解押时间	2021年7月16日
质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持股数量(股)	60,270,800
持股比例(%)	12.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5

普润平方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普润平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EPC总承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于2021年7月19日发布了"民治小学改扩建、松和小学改扩建、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成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将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松和小学改扩建、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清泉外国语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3、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中标金额:66,608.052721万元

5、中标工期:636日历天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公示平台:http://zjj.sz.gov.cn/jsjy/

二、中标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本次中标的项目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承担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设计总承包及其他要求牵头单位完成的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该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等工作。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收益影响主要为设计费和项目管理费,具体以正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金额为准。

2、本次中标的项目是公司承接的以设计牵头的EPC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积累深化设计、产业链协同、EPC项目管理等经验,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综合竞争能力。

三、风险提示

1、此次中标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顺利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最终金额、主要履行条款等以公司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制剂)、人胰岛素(原料药)

企业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认证范围: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制剂)、人胰岛素(原料药)

核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标准

上述认证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增加品种认证,未投入资金。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类别/适应症
1	原料药	3.5吨	甘精胰岛素	降糖药
2			赖脯胰岛素	降糖药
3			门冬胰岛素	降糖药
4			人胰岛素	降糖药
5	小容量注射剂	9,000万支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6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需要用胰岛素维持血糖稳态的糖尿病
7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适用于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8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治疗糖尿病
9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治疗糖尿病
10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适用于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人胰岛素	原料药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的生产厂家主要有诺和诺德、礼来、通化东宝、珠海联邦等。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市场规模超过40亿元,其中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占比超过60%。
2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小容量注射剂	3ml:300单位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人胰岛素为原有车间增加品种认证。本次《关于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通知》的获得,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满足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的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招标单位签订了部分中标项目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槐荫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槐荫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合作期限:合作期为10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不超过1年,但依照本合同约定顺延的除外;

(3)合同金额:约19379.99万元(其中项目停车场养护费18.36万元/年,项目道路保洁费用1008.87万元/年,可用性付费约981.05万元/年);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提升改造及道路保洁试点范围进行一体化运营等相关内容;

(5)项目运维内容: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对本项目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提供包括管理、维护在内的相关服务,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万亩绿心(第二部分))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万亩绿心(第二部分));

(2)服务期限:5年,自2021年4月1日始至2026年3月31日止;

(3)合同金额:56,001,588.95元(11,200,317.79元/年);

(4)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提供包含道路人工清扫道路保洁、机械清扫道路保洁、道路机械清洗洒水、道路机械冰雪清除、人工冰雪清除、绿化养护服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槐荫区环卫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合同金额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费公式估算得出,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金额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双方的结算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吕婕持有公司股份1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8,500,811股)的35.13%。本次股份解质后,吕婕女士质押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吕婕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吕婕
本次解质股份	58,813,80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4%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9日
持股数量	171,600,000股
持股比例	3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吕婕女士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再用于后续质押融资,若未来,出现相关股份质押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98,4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26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715,20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9日
授予价格	3.58元/股	3.58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人	85人
授予数量	6,661,500股	1,715,204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4,663,050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截止目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20.2亿元,较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亿元,剔除股份支付成本以及并购公司产生的利润影响后为1.15亿元,较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134.61%,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0.7;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以上,达到100%解锁要求。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10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8,500,811股的0.4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4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5	贾起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5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1,743,450	30%
合 计			6,661,500	1,998,45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98,45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6,704	-1,998,450	6,378,2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124,107	1,998,450	482,122,557
总计	488,500,811	0	488,500,81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安斌、曹学回避表决。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董事曹学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1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11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856.0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21日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56.0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89,818.6112万股的0.95%。

●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7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

6、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2日,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21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